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精工”）、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提供内保外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盾安环境担保情况概述

因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精工、盾安泰国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其中为美国精工的担保总额 1,000.00 万美元，为盾安泰国的担保总额 2,000.00 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属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6年3月2日

注册地点：美国德克萨斯州

董事长：冯忠波

注册资本：3480.53 万美元

经营范围：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美国精工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精工母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底
资产总额	38,467.55
负债总额	15,676.36
净资产	22,791.20
资产负债率	40.75%
科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241.12
利润总额	-1,392.66
净利润	-1,392.6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泰中罗勇工业园

董事长：冯忠波

注册资本：5,371 万美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

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盾安泰国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盾安泰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底
资产总额	61,836.15
负债总额	1,093.84
净资产	60,742.31
资产负债率	1.77%
科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622.56
利润总额	820.92
净利润	598.22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及盾安禾田向境内银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工精工、盾安泰国基于该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

- 1、担保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是上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上市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4.57%，总资产的 1.75%。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 346,050.8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4,94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5%，总资产的 14.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盾安环境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宜，已经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是上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上市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盾安环境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程
翟程

赵涛
赵涛

